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**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**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- *聯絡人：呂南成
- *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311
- *傳真：06-5940153
- *電子信箱：as00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longci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7396&sms=11045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都市計畫面積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。
 - (二)都市計畫區人口數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。
 - 1.計畫人口數：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。
 - 2.現況人口數：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。
 - (三)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：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。
 - 1.計畫人口密度：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 - 2.現況人口密度：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- 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里、人、人/平方公里
- *統計分類：按都市計畫區面積、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，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20 日
- 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2 月 20 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